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十三次修正，鑑於現行徵求人依本規則進行徵求人徵求資料申報，係以紙本方式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製作文件須耗費大量人力，且不利系統性建檔管理及查詢。

為因應電子簽章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施行，明定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建置委託書徵求資料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資訊申報網站），採行電子化方式辦理，除可簡化徵求人及公司進行申報作業之流程外，亦有助於委託書徵求之市場監理，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共計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徵求人應將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相關資訊，傳輸至集保結算所之資訊申報網站，以取代現行紙本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之程序。公司應將彙整後之徵求人資訊，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完成揭露。（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落實傳輸作業之一致性並於同一平台完成，以利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作業及外界查詢，爰明定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將「備置於證基會」修正為「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將「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及「傳送證基會」修正為「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 五、配合上述第七條、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等條文修正，業已明定公司及徵求人應將徵求及非屬徵求之資料傳輸至資訊申報網

站，無繼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必要性，爰修正本準則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六、配合公司及徵求人之徵求及非屬徵求資料應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相關作業及其他相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四）

七、考量本次修正涉及徵求人、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對於徵求及非屬徵求之傳輸作業變動，為利相關人員之充分理解及配合調整，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u>前</u>，將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u>傳輸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資訊申報網站)</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至資訊申報網站查閱徵求人傳輸之徵求資料</u>，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予以揭露。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傳輸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u>更正前項徵求資料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公司並應依徵求人<u>更正之徵求資料更新前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u>，<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	第七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u>前</u>，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u>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u>。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	一、現行規定要求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u>前</u>，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紙本文件，送達公司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其後由公司彙整後製作電子檔案，再上傳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惟徵求人所寄送之紙本文件屬於非結構化資料，未能系統性建檔管理，為推動數位化與無紙化作業，減輕徵求人申報負擔，並兼顧市場管理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徵求人應將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相關資訊，以電子方式傳輸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資訊申報網站），以取代現行紙本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之程序。 二、配合徵求人相關徵求資料之電子化，公司並應將彙整後之徵求人資訊，傳輸至同一資訊申報網站完成揭露，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u>資訊申報網站</u>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資料<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者</u>，不得為徵求行為。	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u>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u>，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u>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u>。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十條之一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第十條之一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u>或於日報公告</u>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為落實傳輸作業之一致性並於同一平台完成，以利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作業及外界之查詢，爰修正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為落實傳輸作業之一致性並於同一平台完成，以利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作業及外界查詢，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六條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資料不得以已<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十六條 <u>公開發行公司</u>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配合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將「備置於證基會」修正為「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	配合第七條修正，將「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及「傳送證基會」修正為「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第三項。

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u>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u>至資訊申報網站查閱徵求人傳輸之徵求相關資料</u>，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u>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u>。	股票無停止過戶期間者，其召集股東會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計算委託書徵求人或委任徵求之股東持有股數時，得以該次股東會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記載之股數為準。 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委託書徵求人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八日前，<u>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u>；公司應於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u>傳送證基會</u>。	
第二十三條之三 依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二條<u>前段</u>、第十三條<u>第一項及前條準用第十條、第十二條前段、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所為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三 依本規則<u>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u>所為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配合第七條、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等條文修正，業已明定公司及徵求人應將徵求及非屬徵求之資料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已全面採行電子化申報方式為之，故無繼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必要性，爰修正本條規定，僅排除第十二條前段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四 徵求人及		一、<u>本條新增</u>。

公司辦理徵求及非屬徵求資料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二、配合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等條文修正，業已明定公司及徵求人辦理徵求及非屬徵求資料之揭露及申報，已採行電子化方式辦理，為利相關傳輸至資訊申報網站之作業有所遵循，爰增訂應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部分徵求人因身分、地域等限制致無法取得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憑以辦理徵求資料電子文件之數位簽章，該等徵求人除應以集保結算所所定之電子方式傳輸徵求相關資料外，並應將該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送達公司等，爰增訂其他相關事項，亦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	考量本次修正涉及徵求人、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徵求及非屬徵求之傳輸及揭露作業與流程之變動，為利渠等得充分理解及配合調整，並有充足時間進行推廣與教育訓練，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	--	--